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26号

鹤山市富高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812221X2

法定代表人：谭锦炽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工业区

鹤山市富高木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核发给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9812221X2001Q）中明确：“开料电锯产生的木工车间废气（颗粒物）需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粉尘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2023年4月18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木工车间一台开料电锯正在生产，未配套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物直接经工作台旁打开的窗户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份）、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若干及你公司提供的黄秋映和陈文泽的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谭锦炽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069812221X2001Q）（节选）截图、《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编号：031）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7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经研究，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适用，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继续行政处罚程序。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5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陈述申辩意见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8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的规定，我局

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小写：5.8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